

# 银川航空港区域协调规划

(修订本)

## 前 言

### 一、规划编制必要性

银川航空港区域是宁夏构建“空中丝绸之路”、发展对外贸易的枢纽与门户，也将是未来航空偏好型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重要区域。目前，该区域范围权属复杂，虽然编制了多项规划，但各项规划相互衔接不够，并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航空港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2015年10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配合，编制包括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园区在内的航空港园区规划。

### 二、编制目的

以问题导向为着眼点，找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整合协调区域范围内所涉及的各项规划，统筹空间、产业、交通三大结构，构筑协同发展平台，为航空港区域发展提供空间框架以及政策支持，为政府施政管理提供规划依据。

### 三、涉及规划情况

涉及本规划范围的规划主要有7项，其中批复实施的有《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方案》《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待上报审批的有《银川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银川滨河新区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的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宁夏国际航空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7项规划中，无用地矛盾的有《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方案》《银川滨河新区总体规划》《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用地矛盾的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银川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宁夏国际航空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四、矛盾分析

#### 1. 规划范围。

各单位现状管辖范围互不干扰，但各单位规划范围相互交织的现象十分普遍。

#### 2. 用地权属。

由于各园区、单位发展空间受限，导致邮翔国际物流快递中心用地、综合保税区办公楼东北侧物流用地在规划阶段的用地属性和权属划分上存在纷争。

#### 3. 交通组织。

规划区及周边区域交通组织缺乏通盘思考。

#### 4. 产业发展。

产业雷同度较高，同质化竞争严重；各园区部分主导产业与航空经济的关联度弱。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北界，向南融合综合保税区，东侧至东临线，向西至黄河，占地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本规划所称的“航空港区域”为规划范围 42 平方公里涉及区域。

### 第三条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机场周边半径 15 公里区域，包括与航空港经济在空间上密切相关的银川滨河新区、灵武临港经济区、掌政镇区、华夏河图等相关区域。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4.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

5.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2012);
6. 《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7. 《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8. 《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方案》;
9. 《银川航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2015—2030);
10. 《银川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2014—2030);
11. 《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2. 《银川滨河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3.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10 版);
14.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2015 版);
15. 《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6. 《宁夏国际航空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第五条 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发展，将航空港区域作为城市的综合运输枢纽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体，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坚持协调发展，协调区域用地、产业、交通及基础设施配套，开创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绿色发展，保障生态格局，实现生态环境与产业发展的和谐共融；坚持开放发展，借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合作；坚持共享发展，创造信息、资源、管理“共商、共建、共享”平台，互利互赢，推动航空港区域产业融合、交通一体、服务共享，构筑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 **第六条 规划原则**

保障长远发展原则：突出航空偏好型产业，以航空运输业、航空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城市服务业多产业发展作为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建立航空港区域多元化的产业经济结构。

协调区域发展原则：打破行政界限、管理权属的束缚，协调区域整体发展，在用地、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大区域整体协调和统一。

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加强城市建设科学合理的聚集与拓展，提高投资强度，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本区域临近黄河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环境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同等重要。

弹性规划控制原则：航空港地区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突出，规划保证预留合理的发展弹性。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为核心，在保证其长远发展所需的用地储备、交通体系架构、基础设施能力等前提之下，制定航空港区域协调规划。

## **第七条 战略定位**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开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以航空物流业、临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为主要功能的现代化航空港，打造：“空中丝绸之路”航空枢纽门户、宁夏产业转型示范区、绿色智慧示范港区。

### **1. “空中丝绸之路”航空枢纽门户。**

夯实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的基础设施，建立覆盖西部，涵盖航

空、公铁联运的区域性、竞争力强的航空枢纽；拓展优化航线航路，充分发挥第五航权优势，将航空港区域建设成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流、物流集散地。依托共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契机，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航空枢纽门户。

## 2. 宁夏产业转型示范区。

打造航空港区域高端产业体系，形成集航空物流业、金融业、互联网产业、临空制造业为一体的临空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带动宁夏经济增长，成为宁夏重要的产业转型示范区。

## 3. 绿色智慧示范港区。

依托区域良好生态系统，规划建设一批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得益彰的城市社区，提高城市品位。构筑国际航空设施与国内铁路和高速公路设施之间、航空港区内不同园区基础设施之间的无缝对接，形成智能化的设施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线网络覆盖，构建智慧管理、智慧健康、智慧社区、智慧教育等信息应用系统。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网上一站式”行政审批。

# 第八条 发展目标

## 1. 近期目标：起步发展，初具规模。

到2020年，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建成使用，其国际航空港开放门户地位基本确立，连接航空港内外的主要交通通道

基本建成；银川航空港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主要功能区开发建设初具规模，航空港经济发展初见成效；完善航空配套与维修基地，基本建成集货运和仓储为一体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 2. 远期目标：发展成熟，集聚辐射。

到 2030 年，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对外开放的内陆门户机场和国际枢纽，利用空中丝绸之路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港经济区。融合银川滨河新区、华夏河图的发展，建成国家级开发新区，成为西部重要增长极和引领西部发展、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开放高地。

##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 严格保护白芨滩自然保护区。

规划范围涉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和缓冲区用地 1270 公顷，其中实验区 729 公顷，缓冲区 541 公顷。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展建设活动，故本次规划期内的规划建设活动不涉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

### 2. 加强黄河金岸的生态保护。

黄河滨河大道以内区域属于防洪区及生态湿地集中分布区，应加强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做好生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的影响。加强黄河两岸生态涵养地和水土保持地的建设，控制区域内水土流失和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本底。保护和营造黄河金岸的景观资源，加强绿化，增加开放空间。

## 第二章 总体发展策略

### 第十条 确立“一核三区”的空间发展结构

按照统筹规划，航空港及相关区域“一盘棋”思想，确立圈层式发展结构。其中，航空港区域是本次规划的核心，从航空经济区的辐射带动角度出发，也是对区域发展影响最大的地区。考虑到银川滨河新区、临港产业园与核心区在空间上的相邻关系，以及区域性交通体系完善后与黄河西岸、华夏河图、掌政镇交通联系的便利性，将其作为航空港核心区的3个配套服务区，从而形成“一核三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各区域发展应相互对接，突出各自优势，协同发展。

### 第十一条 构筑完善的区域交通体系

#### 1. 高速公路系统。

青银高速、银昆高速连接银川中心城区、掌政镇、银川滨河新区、航空港区域、灵武城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构成快速交通系统。

#### 2. 普通公路系统。

305省道（东西方向）连接河西生活配套区、航空港区域、永宁望远工业园区；滨河大道、203省道（南北方向）连接临港经济区、航空港区域、银川滨河新区。

#### 3. 轨道交通系统。

银西高铁连接银川中心城区与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城际

轨道（市域快线滨宁线）连接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心城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综合保税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与《银川滨河新区总体规划》的衔接**

银川滨河新区的具体管辖范围并不涉及航空港区域，但《银川滨河新区总体规划》从区域协同发展的角度出发，其规划范围涵盖了本区域，为临空经济区组团。本规划与临空经济区组团的功能分区无冲突，并进行了细化。此外，规划建议银川滨河新区作为航空港核心区重要的配套产业园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 **第三章 航空港区域用地布局**

### **第十三条 用地布局原则**

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合理选择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及银川综合保税区空间拓展方向；建立完善的公共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体系；合理安排道路交通及环境保护空间诸多关系；整合零散用地，推进区域规划建设，实现规模效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绿地规划，构建宜居、健康城市；考虑航空港区域净空环境限制，各功能分区高度均应满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限高要求。

### **第十四条 用地布局建议**

根据规划区内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综合保税区及各单位的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趋势，因势利导，有序发展。优化现有区域的规划结构，明确各单位的发展方向、实现有序扩张，并且紧紧抓住航空港的发展契机，完善航空港的枢纽地位。充分发掘灵

武快速路、银西高铁、银昆高速、机场高速公路及永宁黄河大桥等对本区域的提升价值。

扩大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规划范围，北至二道沟村以南，西至银昆高速，东至白芨滩自然保护区；规划沿滨河大道布局两处空港商务用地，分别临近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及银川综合保税区；邮翔项目用地在井沟以北布局航空物流用地，井沟以南布局商务商业用地；综合保税区办公楼东北侧物流用地布局航空物流功能用地；黄河大桥以南用地作为空港配套产业区，布局仓储物流、工业用地。

### **第十五条 用地矛盾解决建议**

航空港区域用地以本规划划定的用地属性为准。规划区内各单位应依据本规划用地属性，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协商解决用地争端。政府通过“一书两证”制度保证规划的执行。

### **第十六条 功能分区**

规划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区、综合保税区、空港商务区、生活配套区、航空物流区、空港配套产业区、绿地景观区、黄河生态涵养区、远景发展区。

### **第十七条 主要功能区建设指引**

#### **1. 综合交通枢纽区。**

综合交通枢纽区面积 9.67 平方公里。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用地边界的划定应充分考虑周边交通、用地实际情况，总规的编制及评审阶段，应与地方规划与土地部门及时沟通，以保证建设用

地的协调与预留。机场周边建设应充分考虑机场净空、电磁环境等要求。

## 2.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用地面积 4.74 平方公里，其中银川综合保税区围网用地 4.1 平方公里，配套管理服务用地 0.64 平方公里。集约节约利用综合保税区围网范围内有限土地资源，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充分提高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是综合保税区当前发展的首要问题。建议采用保税区出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的形式，并严格限制产业的入驻，确保产业良性发展。远期推进围网内土地二次开发，鼓励空间混合使用，盘活存量空间资源，进行产业更新。

区域层面，提高综合保税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注册在银川综合保税区，服务性功能发挥在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在区外各市县区（开发区）”的模式，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承接综合保税区政策溢出效应，为未来升级打下基础。

## 3. 航空物流区。

航空物流区用地面积 0.91 平方公里。将承担航空物流、商务配套等功能。

## 4. 空港配套产业区。

永宁黄河大桥以南用地面积为 3 平方公里，作为空港配套产业区。

## 5. 远景发展区。

远景发展区用地面积 12.5 平方公里，现为白芨滩自然保护

区缓冲区及试验区用地，规划期内的规划建设活动不涉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

## **第四章 航空港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十八条 交通发展策略**

#### **1. 构筑铁路、高速公路和机场的无缝衔接。**

完善铁路和高速公路网络。以机场为主体，将银西高铁、银川城际轨道（市域快线滨宁线）引入与机场衔接，实现航空与铁路运输的无缝衔接；优化区域南北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系，增强自身道路资源优势。

构建综合交通出行模式。建设以机场为主体的换乘枢纽，提出绿色、多元、舒适的交通出行模式，充分发挥不同类型交通工具的优势，构建复合型交通网络。

#### **2. 建立快速互补的综合交通网及枢纽。**

完善快速交通系统。构建规划区内至银川市中心城区、灵武市及周边区县的不同等级、高速、高效的交通体系。

构建互补性交通网络。促进区域内各种类型的交通模式，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互动发展。通过航空、铁路、公路之间的优势互补，协调多种交通模式，最终达到最优解决方案。

### **第十九条 综合交通枢纽**

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以航空为主，集高铁、城际铁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

的、高效换乘、多式联运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从而实现“航空—铁路—公路”联运的立体交通体系。

## **第二十条 铁路**

银西高铁和银川城际轨道滨宁线机场支线经过本规划范围。其中银西高铁由银川综合保税区东侧经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到达银川市市区，并在机场设置河东机场站。滨宁线机场支线由银川市中心城区驶出，经过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到达银川综合保税区，在机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设置两站。

## **第二十一条 公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三纵三横”的对外交通路网结构。三纵为银昆高速公路、滨河大道、东临路；三横为青银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永宁黄河大桥连接线。

##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三纵九横”的城市道路系统结构。由于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规划建设用地占用东临路，规划对现状东临路进行了改线，银川滨河新区长河大街通过马鞍山路与东临路、东任路连接。

# **第五章 航空港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二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水源来自现状掌政水厂，通过两根 DN600 给水管线接入现状加压泵站为规划区供水。远期由宁东长城供水公司为本区域供水。

## **第二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厂规划。

规划共新建二座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厂规模为 2.56 万吨/日，占地 5 公顷，服务范围为永宁黄河大道以北区域。第二污水厂规模为 2.46 万吨/日，占地 4 公顷，服务范围为永宁黄河大道以南区域。

污水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用水、浇洒道路用水及工业低质用水。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再生水利用标准。

## **第二十五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 变电站。

规划对现状河东 110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容量为 3×63 兆伏，占地 1.5 公顷；并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容量为 3×63 兆伏，占地 1.5 公顷。

### 2. 开闭所。

规划建议所有 10 千伏开闭所和 10 千伏配电所尽量与公建共同建设。

## **第二十六条 通信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处理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建立起基础设施先进可靠、政务管理高效协同、公共服

务丰富便利、产业作用促进明显的数字化航空港区域。

规划通信采用三网融合技术，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网络宽带三种弱电信号公用一条光纤电缆。促进“三网融合”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 **第二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正在建设一座调压站，位于银川综合保税区西南侧，占地1.4公顷。来自灵武分输阀室的高压燃气管线通过调压站，调至中压供航空港区域各类用户用气。

### **第二十八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以华电灵武热电厂循环水余热利用作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综合保税区各规划1个换热站，供热管线过青银高速向北连接到银川滨河新区。

## **第六章 航空港区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二十九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规划原则。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城市现状，合理选定防洪标准，以“上蓄水、中固堤、下利泄”为原则，以蓄和排为主要方法，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提高投资效益，区别轻、重、缓、急，近、远期相结合，全面规划，分区实施，保护环境，美化城市。

## 2. 防洪标准。

依据《防洪标准 GB50201—2014》，确定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区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300 年校核；其他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100 年校核。

## **第三十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 规划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消防站的设置，以消防队接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依据，站址应设在责任区的适中位置或靠近中心的位置，并保证消防车能方便迅速出动，距医院、学校、幼儿园以及人流集中的建筑距离不小于 50 米。

### 2. 消防站规划。

规划新建消防站 2 座，一处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 1.7 公顷；另一处为 1 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 0.8 公顷。保留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现状消防队。

## **第三十一条 抗震防灾规划**

### 1. 防震减灾规划目标及设防标准。

逐步提高规划区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地震灾害的影响，保障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进行。在遭遇相当于设防烈度的地震灾害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不遭较重破坏，确保重要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不受较大影响，社会秩序很快趋于稳定。当遭受高于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不遭严重破坏、不发

生重大次生灾害，能较快恢复生产和生活。

规划区按地震基本烈度（VIII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和地震时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工程，应按高于本地抗震设防烈度设防，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设防标准；各种管线敷设时应尽可能与人防建设相结合；对于跨越沟渠的桥梁及各种管线设施应严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

## 2.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利用区域内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空地等作为规划区避震疏散场地。

## 3. 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以区域的主要交通干道为主要人员和物资运输疏散救援通道，次要交通干道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在各级疏散通道设醒目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米。避震和震时采用就地疏散与中、远程疏散相结合的方式。

# 第七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三十二条 主导产业门类

### 1. 航空物流业。

航空货运。发展壮大宁夏货运航空业务，引进知名航空货运龙头企业入驻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设基础设施完备的空港物流园，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开辟直飞或经停银川的

国际货运航线，提高国际货物空中可达性，加强航空物流服务，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信息服务等功能，提升物流的带动力和辐射力。

综合保税。依托银川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货物存储、综合集拼、国际采购、国际分拨等业务，延伸物流供应链，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大进出口、转口贸易物流量和金融结算。

高端商贸物流。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需求，开展食品、黄金珠宝等商品物流发展。

电商物流。吸引大型航空快递企业设立西北部地区航空快递分拨中心，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立辐射我国西北地区航空快递分拨中心。

## 2. 高端制造业。

航空偏好型制造业。重点发展机载设备加工、航空电子仪器、机场专用设备以及航空设备维修等产业，建设国内重要的航空航材制造维修基地。

特色生物医药。重点发展附加值、技术含量较高的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化学创新药产业，引导企业加强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打造生物医药贸易分拨中心和科技研发中心，形成集研发、孵化、生产、物流为一体的生物科技产业新基地。

黄金珠宝产业。建设集黄金珠宝批发零售、展示交易、黄金珠宝文化、物流配送、会展、信息集成、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高档奢侈饰品的生产加工集散基地。形成黄金、

铂金、钻石、玉石、锆石、水晶、白银、玛瑙等珠宝类加工体系，打造黄金珠宝产业国际信息中心、物料采购中心和贸易中心。

信息产业。发展壮大以跨境电子商务为重点的电商产业和以云计算大数据为重点的信息产业。

### 3. 本土特色产业。

羊绒轻纺产业。构建宁夏羊绒轻纺产业贸易支撑平台，打造以羊绒制品出口为重点的国际中高端纺织品产销中心。积极吸引大型羊绒轻纺生产企业、进出口贸易公司、国外采购商入驻，培育羊绒轻纺保税加工产业集群，努力建成面向全球的轻纺服装展示和现货交易基地。

### 4. 现代服务业。

航空金融。重点发展与航空港经济密切相关的金融租赁、离岸结算、航运保险、贸易融资等业务。

会展培训。开展特色产业、高端制造业餐品的的展销业务，举办国际高峰论坛、贸易合作洽谈会等品牌展会。建设航空博览中心，开展航空器展销、培训。

## **第三十三条 区域层面产业空间布局**

区域层面产业空间布局应体现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原则。其中：

核心区为航空港区域，由综合交通枢纽区、综合保税区、航空物流区、空港商务区、空港配套产业区、生活配套区等构成。

北部为银川滨河新区，主要布局金融业、健康医疗产业、研发教育产业、高端制造业、生活配套服务业、旅游业。其中横城商贸区布局商业、酒店、总部基地服务集聚区，生活配套集聚区；横山产业园布局航空配套服务区，以发展仓储物流、加工服务业为主。

南部为灵武临港经济区，主要发展高端制造业、电商物流业。

西部为生活配套区，依托掌政镇区、华夏河图、银川综合保税区西区、布局生活配套服务业、会展服务、文化产业、旅游度假、养老产业。

### **第三十四条 航空港核心区层面产业空间布局**

航空港核心区层面产业空间布局应突出航空指向性产业。其中：

综合交通枢纽区应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发展航空客运、货运服务，以空港服务、航空物流、综合交通枢纽为主。

综合保税区以保税服务、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口岸作为四大功能为主；打造综保区口岸作业、保税物流、保税加工的核心区，重点发展外向型企业孵化、航空装备、航空物流、生物医药、黄金珠宝、羊绒纺织等产业类型。

空港商务区以商务金融、航空配套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服务。

生活配套区以居住生活、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主，为本区域内居民提供生活配套服务。

航空物流区重点发展现代航空物流，开展国际分拨和配送业务。

空港配套产业区作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羊绒轻纺、电商物流等产业类型。

本次规划期限内不涉及远景发展区的产业布局。待远景（2030年以后）白芨滩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后，该区域作为航空港区域远景发展备用地。

## **第八章 实施建议**

### **第三十五条 充分保障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建议本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颁布，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银川航空港区域协调规划条例》。航空港区域内各相关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下进行修编，各园区、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划组织区域内的项目实施，银川市人民政府加强监督，保障规划切实落实。

### **第三十六条 严格土地管理**

航空港区域内的土地必须纳入统一规划管理，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提高产业用地土地投资强度准入门槛，强化城乡规划综合调控作用，保障航空港区域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十七条 引导产业发展**

对航空指向性较强的产业，优先在区内布局和发展；对航空指向性较弱的产业，严格限制在区内发展，严格控制一般性加工

项目，明确航空港区域内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产业。

### **第三十八条 创新财政招商政策**

积极利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相关政策，为航空港区域的综合保税区、空港物流园区等争取更优惠的税收、信贷、基本建设等政策；充分利用税收和利率这两个理财杠杆的作用引导企业行为。